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委員所提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7 條之 1、第 8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及全文修正草案、暨親民黨黨團所提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日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制定、修正各項法律的鼎力支持與指正。並承貴聯席會優先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衷表示感謝。以下僅就上開三草案，以及大院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俚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提出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一) 制度概況

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請領之給付，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二部分。

1. 退休制度部分：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 33 年 6 月 22 日建制以來，

除適用對象外，其餘有關退休條件、退休金核算方式、種類及撫慰金設計等，一向都參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設計，並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規定後辦理。85年2月1日施行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前年資所需退撫經費，因屬恩給制，係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新制施行後年資所需退撫經費，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該基金（包括軍、公、教人員）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銓敘部）負責。

2. 公保制度部分：公立學校教職員為「公教人員保險法」適用對象，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已由考試院於101年11月13日送請大院審議（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二）現行制度問題

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基金與公務人員、軍人相同，均面臨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再加上社會變遷快速、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等問題，爰本次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主要為公立學校教職員職業退休金部分。

（三）研擬過程

1. 本部依據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整體規劃方向，通盤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相關規定，復基於公教一致原則，配合公務人員退撫改革方案，研擬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並辦理2階段共69場次專家學者、教育團體及各縣市政府分區座談會。

2. 經綜整上開座談會各界所提意見，本部草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為期審慎，於102年4月2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等相關機關團體參加。復參酌上開會議機關團體代表所提建議再審慎研議，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後，將研擬完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102年4月25日審議通過，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四) 主要內容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計7章，共103條，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與公務人員向為相同規定，同時配合教育現場特殊性考量部分作差別性規範，茲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公教一致部分：

- (1) 退休撫卹合併立法：考量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等均屬相同，為符立法經濟，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將上開二法合併規範。
- (2) 103年1月1日施行部分：逐步延後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退撫基金費用提撥費率、取消55專案加發規定，訂定1年過渡保障。
- (3) 105年1月1日施行部分：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同步調整退撫基金個人與政府負擔比、退休金計

算基準及新進人員實施多層次年金制度等。

- ①退撫基金個人與政府負擔比：退撫基金費用提撥率由現行法定提撥率 12%，修正為 12%至 18%，同時個人與政府負擔比由現行 35%：65%，調整為 40%：60%。
- ②退休金計算基準：退休金計算基準實施第 1 年(105 年)仍維持「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自第 2 年（106 年）逐年調整以「最後在職 10 年至 15 年平均薪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 ③新進人員部分採行「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的多層次年金制度：
 - A. 確定給付制退休金部分：自始採足額提撥方式籌措退撫經費，提撥費率訂為 6%至 12%，最高採計 40 年，給付 40%。
 - B. 確定提撥制退休金部分：設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儲存退休金；其中政府至少撥付 2%，教職員可在 5%範圍內自願繳付費用（亦可不繳付），並由政府視個人繳付情形，於 2%外，相對撥付至 3%；兩者合計最高可撥付 8%。此部分目標所得替代率可達 20%。
 - C. 上述二層退休金合計退休所得替代率可達 60%，加計公保年金 15%，合計退休所得替代率達 75%。
- (4) 配合公務人員調整 18%優惠存款制度：本次退休年金法制改革完成後，將於相關子法明定自 106 年起將 18%優惠存款利率調整為 12%，再逐年調整至 110 年為「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7%；但最高不超過 9%」。
- (5) 調整不合時宜的其他給與：包含限縮遺族請領月撫慰

金的條件及金額，並廢止年資補償金制度。

2. 原則上和公務人員相同，僅就部分教育人員作特別規範部分：

(1) 除教授等級之基本薪為本（年功）薪 $\times 2$ ，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 $\times 1.9$ ，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 $\times 1.8$ 外，其他教職員與公務人員相同，均為本（年功）薪 $\times 1.7$ 。

(2) 因涉及教育現場之特殊考量，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並考量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教學上有其體能限制，及避免完全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一校二制之情形，幼兒園園長、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適用 85 制，其餘人員適用 90 制。

3.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相關改革措施及現職、已退休與新進人員權益之比較，如附件 1、2。

（五）效益評估

預估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施行後的 50 年內，可為政府節省超過 3,000 億元的財務支出，也可減輕退撫基金 2,000 億元以上的潛藏負債。各項改革的詳細財務效益及影響人數，如附件 3、4。

二、本部對於大院立法委員及黨團擬具草案之意見

以下謹就大院立法委員及黨團提出之提案，扼要說明本部意見（詳細回應意見，如附件 5）

（一）本部對於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規定 98 年 7 月 31 日前已退休教職員得適

用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規定，併計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退休年資。

查司法院大法官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中業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明示原則上不得適用，即法律適用上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 98 年 7 月 31 日前已依原法令規定辦理退休生效者，基於退休年資採計衡平原則及法律安定性，實不宜修法溯及既往變更。

（二）本部對於陳委員淑慧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規定教職員薪資中提繳之退撫基金，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退休金免納所得稅，爰學校教職員繳付確定給付制之退撫基金部分如免納稅，恐造成重複享有免稅優惠。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有相同規範。

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14 條規定，未來 105 年 1 月 1 日初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其中自願繳付確定提撥制之儲金費用不計入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三）本部對於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及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規定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均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原則。教師於產前假、娩假及陪產假（因配偶生產需要）期間，仍依規定支薪，符

合上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本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故無修法之必要。至於因育嬰需要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因未支薪，未符合上開「有給」要件，依現行規定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有相同規範。

(四) 本部對於許委員智傑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除國中小教職員適用 83 制，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適用 85 制外，餘與行政院去(101)年 3 月 27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草案內容大致相同，有關國中小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考量教育現場之特殊性及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42 條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一體適用 85 制，其餘人員適用 90 制；另其他相關提案業納入本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至 34 條、第 36 條至第 42 條、第 45 條至第 46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82 條至第 87 條、第 92 條至 96 條以及第 98 條至 103 條中規範。

(五) 本部對於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規定因公成殘之退休教職員得發給年節慰問金。考量年節慰問金的性質屬於福利事項，而非退撫給與的一環，所以歷來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曾訂定年節慰問金的法源依據；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38 條及第 50 條已就因公成殘退休人員訂定加

發退休金之規定。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作相同規範，建議不予修正。

(六) 本部對於大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規定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的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考量對於生活特別困難低收入戶者之照顧，係屬憲法第 155 條明定社會福利範疇，不宜於退撫條例增訂相關規定。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作相同規範，建議不予修正。

(七) 本部對於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李委員俊俤等 18 人及邱委員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等職務，應停發其月退休金。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一節，本部目前已採相關措施，除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本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的薪資外，另已提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明定政府將不再為相關退休再任人員負擔政府應提撥私校退撫儲金的 32.5%，並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修正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查）。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有相同規範。

(八) 本部對於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項提案規定請領撫慰金遺族之範圍、順序及比例等。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已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條例草案第 57 條至第 60 條中重新規範。

貳、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

由於大院審議本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本部研擬建立退休公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以杜絕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

考量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政府不宜再為其負擔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4 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 的私校退撫儲金，爰修正明定私立學校進用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年資，除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

為賦予大專校院更大之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學校延攬優秀人才，刪除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使在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者（包括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序審定後擔任大專校院教師。

肆、結語

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係通盤檢視年金制度，影響層面廣泛，本部依據行政院整體規劃方向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並且廣納各界意見，本全面、務實、漸進及透明之原則審慎研議，希望達到「永續經營（提高提撥費率、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保證領取（領得到、領得足夠、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世代公平（減少潛藏負債、

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之效益，本部據以研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此外，為減少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專任職務，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再任薪資之爭議，政府將不再為再任人員負擔提撥私校退撫儲金 32.5% 的責任，均由私立學校提撥，本部研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

又為賦予各大學更大用人彈性及有利學校延攬優秀人才，使在學術上具有傑出貢獻者得擔任大專校院教師，本部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草案。

懇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上開三修正草案，完成相關教育改革工程。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部給予鼎力支持與協助。

附件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相關改革措施一覽表

一、現職及已退休人員（考量其僅適用單層給與，故稱為適用單層給與人員）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第二章 第 10 條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撥繳事宜 1.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撥費率為 12% 至 15%，個人與政府負擔比為 35%：65%。 2.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提撥費率為 12% 至 18%，個人與政府負擔比為 40%：60%。 3.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提撥基數內涵依附表一逐年調整【教授等級本（年功）薪×2，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9，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8 外，其他教職員均為本（年功）薪×1.7】。
第三章 第 19 條	◎廢止民選首長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教職員時補繳基金機制配合廢止本項補繳機制，明定上述人員年資結算規定。
第四章 第 35 條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金基數內涵 1.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準自最後在職 10 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薪額。 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自本（年功）薪×2 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1.6 或×1.7。【教授等級平均薪額×2，副教授等級為平均薪額×1.9，助理教授等級為平均薪額×1.8 外，其他教職員均為平均薪額×1.6、純新制者平均薪額×1.7】 3.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金基數內涵逐年調整後，如退休所得替代率仍超過 80%，應再調整其新制退休金。 4. 針對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支（兼）領月退休金且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准其將舊制年資改按新制標準計給

	退休金，並適用純新制人員適用之基數內涵（平均薪額×1.7），以解決部分舊制年資短淺者，其基數內涵須按平均薪額×1.6 計算，致發生退休所得低於純新制人員之情形。
第四章 第 42 條	1. 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5 歲，年資 30 年者為 60 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60 歲；年資 30 年者為 55 歲）。 2. 15 年緩衝期（103—117 年），法定指標數 75 至 89，118 年起 90 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113 年起 85 制（本條例施行前已符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影響）。 3. 刪除 55 專案加發規定，訂定 1 年過渡保障（103 年 12 月底成就條件者，仍可在 104 年前退休時適用原規定，48 年次出生者）。
第四章 第 43 條	1. 85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退休給與不受影響。 2. 85 年 2 月 2 日以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者，由「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本（年功）薪×○」。 【教授等級本（年功）薪×2，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9，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8 外，其他教職員均為本（年功）薪×1.6、純新制者本（年功）薪×1.7】 3.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比照已退休人員調整退撫新制退休金。【避免提早申請退休機制】
第四章 第 44 條	◎調整退休所得之最低保障機制 1. 調整後退休所得（含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保險年金）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支領最低保障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退休所得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保障其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規定支領退休所得。 2. 前述人如屬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其應補足之差額，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屬僅具新制年資者，其應補

	足之差額，由退撫基金支應。
第四章 第 45 條	◎刪除年資補償金 配合刪除年資補償金，明定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103.12.31 前）退休者，仍得照原規定支領補償金。
第四章 第 46 條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1. 明定適用對象、條件、利率等事項，授權另訂辦法。 2.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者之公保優惠存款金額適用原規定（100.2.1 發布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法）。
第四章 第 58 條	◎調整月撫慰金機制 1. 亡故教職員遺族（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改領月撫慰金支領額度及相關限制條件。 2. 調整月撫慰金支領額度及條件：（1）月退休金之 1/3（2）未再婚配偶須年滿 60 歲且法定婚姻關係已存續 15 年以上。 3. 排富條款：已領政府預算支給退撫金、優存利息或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 惟低所得遺族仍得按月退休金之 1/2 計給：指未再婚配偶屬（1）低收入戶且獨居、（2）55 歲以上且家庭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且扶養父母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或（3）65 歲以上無人扶養且所得未達基本工資。 5. 過渡保障：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亡故者，仍得適用原規定。
第五章 第 69 條	◎調整撫卹金基數內涵 遺族撫卹金基數內涵，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年功）薪×2 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教授等級平均薪額×2，副教授等級為平均薪額×1.9，助理教授等級為平均薪額×1.8 外，其他教職員均為平均薪額×1.7】

二、新進人員（考量其得支領 2 層給與，故稱為適用雙層給與人員）

草案條文	改革措施
第一章 第 5 條	明定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兼採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

第一章 第 6 條、 第 7 條	明定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二種給付經費來源。																					
第二章 第 12 條、 第 14 條、 第 15 條	分別明定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之提存制度 一、 確定給付制 (一) 提撥費率為 6%至 12%。 (二) 個人及政府負擔比例為 40%:60%。 (三) 提撥費率基準為教授等級本（年功）薪×2，副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9，助理教授等級為本（年功）薪×1.8 外，其他教職員均為本（年功）薪×1.7。 二、 確定提撥制 (一) 個人得自願繳付 5%。 (二) 政府不得少於 2%，按個人自願繳付情形相對撥付，最高撥付 3%。 <table><tr><th>個人自行提撥</th><th>政府相對提撥</th><th>總提撥</th></tr><tr><td>0%</td><td>2%</td><td>2%</td></tr><tr><td>1%</td><td>2.2%</td><td>3.2%</td></tr><tr><td>2%</td><td>2.4%</td><td>4.4%</td></tr><tr><td>3%</td><td>2.6%</td><td>5.6%</td></tr><tr><td>4%</td><td>2.8%</td><td>6.8%</td></tr><tr><td>5%</td><td>3%</td><td>8%</td></tr></table> (三) 自主投資平台設計。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8%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8%																				
第三章 第 23 條 至 第 26 條	明定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之年資採計及上限。																					
第四章 第 47 條、 第 53 條	明定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休金種類及給付標準。 一、確定給付制：40%。 二、確定提撥制：20%（目標）																					
第五章 第 74 條、 第 76 條	明定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撫卹金種類及給付標準。																					

現職、已退休及新進人員權益比較表

人員	現職人員	已退休人員 (或已辦理撫卹人員)	新進人員	
			確定給付制 (DB)	確定提撥制 (DC)
區分條件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任人員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	
退撫基金 提撥費率	退撫基金 12%-18%		退撫基金 6%-12%	退撫儲金 1. 個人：5%以內 2. 政府：2%-3%
退休條件	1. 自願退休 2. 屆齡退休 3. 命令退休		同左	同左
退休金種類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 1/2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1. 一次退休給與 2. 退休年金給與
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	1. 原則：年資滿 25 年以上，年滿 65 歲；年資滿 30 年以上，年滿 60 歲（90 制）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含幼兒園園長及教師）：年資 25 年以上，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以上，年滿 55 歲（85 制）		同左	同左

新、舊制退休金計算基準	方案實施第 1 年（105 年）仍維持「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自方案實施第 2 年（106 年）由「最後在職 10 年平均薪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 7 年（111 年）為「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薪額」計算。	仍依原規定基準計算。【即最後在職本（年功）薪】	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薪額	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	1.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自「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 2. 純新制年資者：自「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教授等級×2，副教授等級×1.9，助理教授等級×1.8 外，其他教職員×1.6；純新制×1.7】。	自「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本（年功）薪×○」。【教授等級×2，副教授等級×1.9，助理教授等級×1.8 外，其他教職員×1.6；純新制×1.7】	自「本（年功）薪×2」逐年調整至「平均薪額×○」。【教授等級×2，副教授等級×1.9，助理教授等級×1.8 外，其他教職員×1.7】	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撫慰金	1. 仍維持一次	同左	一次撫慰金	領回個人專戶

	撫慰金及月撫慰金機制。 2. 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亡故者，遺族得按月退休金之1/2申請月撫慰金。 3. 本條例施行1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1/3；惟低所得遺族仍得按月退休金之1/2計給。 4. 擇領月撫慰金條件如下：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為60歲，以婚姻關係已存續15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2) 遺族已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由政府編列預			餘額
--	--	--	--	----

	算支給退休金、撫卹金、優待存款利息，或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撫卹條件	1. 病故或意外死亡 2. 因公死亡 3. 自殺死亡，除因涉嫌犯罪、畏罪逃亡、遭通緝期間者，不予撫卹外，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	仍照原審定結果辦理	同現職人員	同現職人員
撫卹給付	1. 撫卹金之種類： (1) 一次撫卹金 (2) 一次及年撫卹金 (3) 因公撫卹加發一次撫卹金(依因公死亡原因不同加發 10% 至 50% 之一次撫卹金) (4) 殮葬補助	仍照原審定結果辦理	1. 撫卹金之種類，同現職人員。 2. 基數內涵：最後在職之基本薪	一次撫卹給與

	費 (5)勳績撫卹金 2. 基數內涵： 新制撫卹金 基數內涵， 自最後在職 之本(年功) 薪×2 逐年 調整至平均 薪額×○【教 授等級×2， 副教授等級 ×1.9，助理 教授等級× 1.8 外，其 他教職員× 1.7】			
--	---	--	--	--

附件 3

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財務效益

一、政府公務預算

單位:億元

編號	方案	每年平均	50 年合計	備註	計算方式 (本欄僅供內部參考)
1	新進人員部分所節省的提撥基金費用(以提撥率改革後為15%計算)	2.06	103	1. 參照精算公司的精算結果填列 2. 假設條件如下: (1)改革前(全DB): 本薪 2 倍$\times 12\% \times 65\%$, 須提撥 2,359.66 元 (2)改革後: *DB 部分:基本薪 2、1.9、1.8、1.7$\times 9.48\% \times 60\%$(規劃與公務人員提撥率一致), 須提撥 1,511.87 億元。 *DC 部分:基本薪 2、1.9、1.8、1.7$\times 2\%$(規劃政府至少提撥 2%), 須提撥 744.67 億元 合計節省約 103 億元	1. 改革前: 30,252 (P13 新進 PVFS) $\times 12\% \times 65\% = 2,359.66$ 2. 改革後: DB: 26,580 (P29 新進 PVFS) $\times 9.48\% \times 60\% = 1,511.87$ DC: 26,580 (P29 新進 PVFS) $\times 6.8\% \times 41.2\% = 744.67$ 3. 合計節省: 2,359.66 - (1,511.87 + 744.67) = 103.12
2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8.58	429	1. 依據精算公司精算出來的新制退撫基金節省支出的比例, 以及 101 年度精算舊制退休金潛藏負債所列金額估算, 並以其推估新增退休給付數據為估算基礎。 2. 由於延後起支年齡採逐年遞增, 加上舊制年資是逐年遞減, 當過渡期結束後, 真正自 65 歲起支月退休金時, 政府公務預算(舊制年資部分)在過渡期間內所節省的成本並不顯著。 3. 由於舊制年資係逐年遞減, 故其經費之影響, 在未來 50 年間, 實際會集中在前 35 年發生。	1. 精算公司提供新制退撫基金採行 90 制後節省支出的比例: 1,338 (P20 表 4) / 18,829 (P20 表 4) $\times 100\% = 7.11\%$ 2. 101 年度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表 9 各年度新增退休經費表, 並假設平均餘命為 25 年): 6,035 3. 舊制退撫經費採行 90 制後節省經費: 6,035 $\times 7.1\% = 429.09$

3	調整現職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平均15年)	4.56	228	1. 參考精算公司精算出來的新制退撫基金採行15年平均薪額計算基準所節省給付的比例(約可減少3.77%)，以及101年度精算舊制退休金潛藏負債所列金額估算。 2. 由於舊制年資係逐年遞減，故對政府公務預算之影響，在未來50年間，實際會集中在前35年發生。	1. 精算公司提供新制退撫基金採行最後在職15年均薪節省支出的比例：$710(P20表)/18,829(P20表4) \times 100\% = 3.77\%$ 2. 101年度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表9各年度新增退休經費表，並假設平均餘命為25年)：$6,035$ 3. 舊制退撫經費採行90制後節省經費：$6,035 \times 3.77\% = 227.52$
4	調整現職人員基金提撥機制(本薪 $1.7 \times 15\% \times 60\%$)	6.2	310	1. 參照精算公司的精算結果填列。 2. 考量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並非一次提高至15%，故左列金額僅呈現在本薪$1.7 \times 15\%$條件下，政府負擔比例自65%減為60%之成效。	1. 改革前：$25,042(P13在職PVFS) \times 15\% \times 65\% = 2,441.60$ 2. 改革後：$23,681(P29在職PVFS) \times 15\% \times 60\% = 2,131.29$ 3. 改革後節省金額：$2,441.6 - 2,131.29 = 310.31$
5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	24.18	1,209	依實際辦理優惠存款資料估算已退休人員(包含一次退休金者)資料並按平均餘命推估。	
6	調整月撫慰金為1/3	6.3	315	1. 參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101年度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所列金額。 2. 由於舊制年資係逐年遞減，故其經費之影響，在未來50年間，實際會集中在前35年發生。	

7	刪除年 資補償 金	10.42	52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統計年報及教育部退撫系統資料推估。	
8	刪除 55 專案	5.18	259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統計年報，100 年平均退休薪額為 46,625 元及教育部調查 95-101 年於 55 歲退休之教育人員平均人數 (1,112 人) 推估。	$(46,625 \times 2 \times 5) \times 1,112 \times 50 = 25,924$
合計		67.48	3,374		

二、基金財務

單位:億元

編號	項目	五次精算	資產預期報酬率 3%		資產預期報酬率 6%	
			改革方案	與 5 次精算比較	改革方案	與 5 次精算比較
1	潛藏負債合計	11,114	8,999	-2,115	5,430	-5,684
2	平準費率	47.77%	31.41%	-16.36%	21.27%	-26.5%
3	收支不足年度	107	110	3	113	6
4	基金用罄年度	117	120	3	123	6

備註：

1、就以上精算數據而言，顯現出以下幾個意義：

- (1)因為改革，在未來 50 年內，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的潛藏負債至少可以減少 2,115 億餘元。
- (2)因為改革，在未來 50 年內，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的平準提撥費率將可大大降低 16.36 % 以上。
- (3)因為改革，在未來 50 年內，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帳戶的現金支出流量一定可以下降非常多(由平準費率下降了 16.36%即可推知其結果)。
- (4)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現行仍為 75 制，改革方案實施後需由 75 制逐年過渡至 85 制，漸進銜接實施 90 制，爰退撫基金其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至少可較第 5 次精算結果延後 3 年。

2、精算基本假設條件如下：

- (1)以退撫基金第五次精算之基礎資料(100.12.31 為基準日)為退休教育人員各項基本資料數據。
- (2)退撫基金提撥率假設：現職人員為 15%；新進人員為 6-12%、薪額增加率每年為 0.5%、職級變動之年平均薪點增加數為 20 點(實務依不同薪點區間分段計算)。
- (3)死亡率依過去實際累積經驗值並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通過臺灣壽險業第 2 回年金生命表訂定。

附件 4

教育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方案影響人數（粗估）

編號	項目		影響人數 (單位：人)	備註
1	新進人員多層年金		193,083	考量少子女化，以現職人員推估，不予增減
2	現職人員延後月	85 制	174,895	
	退休金起支年齡	90 制	18,188	
3	現職人員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10 年至 15 年均薪）		193,083	
4	調整退休金基數 內涵	現職人員	185,999	
		已退休人員	85,534	
5	調整優惠存款利率	已退休人員支（兼） 領月退休金者	92,235	依臺灣銀行提供辦理優惠存款人數及數額
		已退休人員支領一次 退休金者	22,987	
		現職人員未來退休 （支領月退及一次 退）	92,530	
6	現職及已退休人員調整月撫慰金 1/3		295,304	依精算公司提供，只評估影響範圍，非實際上影響人數
7	現職人員刪除年資補償金		91,336	依精算公司提供，只評估影響範圍，非實際上影響人數
8	現職人員刪除 55 專案		16,683	現職 50 以上未滿 55 歲之教育人員

教育部就大院立法委員及黨團擬具草案之回應意見

編號	提案委員 (黨團)	法案內容	教育部回應意見
1	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擬具退休條例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u>第三項得適用於施行日前已退休人員。</u>	一、查 9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略以，98 年 8 月 1 日後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之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至 98 年 7 月 31 日前已退休生效者，則無法適用。 二、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公立學校現職教職員，至已退休人員，因業依當時退休法令辦理退休，已非現職人員，自無日後法令修正後相關規定之適用。且類此因年資採計修法，不得再行追溯辦理者，尚有義務役、代理兵缺及公務人員併計托兒所保育員等年資，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於修法採計前已退休者不得適用。 三、又司法院大法官第 577 號解釋理由書中業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明示原則上不得適用，即法律適用上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以，上開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之退休條例第 18 條，依上開大法官解釋，不宜溯及既往，爰 98 年 7 月 31 日前已依原法令規定辦理退休生效者不得適用，俾維持法律之安定。

			性。 四、綜上，基於退休年資採計衡平原則及法律安定性，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實不宜再溯及既往。
2	陳委員淑慧等 19 人擬具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u>教職員繳付部份，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u>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一、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課徵所得稅之範圍。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三、基於上開規定，財政部爰以 90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28 號令規定，在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未修正前，依上開條例規定領取之各項退離給與及遺族所領撫慰（卹）金等及其孳息部分，仍繼續免納所得稅。因此，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依法退休或離職時，其所領退離給與，以及亡故後遺族所領撫慰（卹）金等及其孳息，係全額免稅優惠。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勞工自願提繳部分，雖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惟勞工符合該條例退休規定者，其退休所得係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項第 9 類規定，採定額免稅，且其孳息部分，依該條例第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14 條第 4 類規定，仍應申報所得稅。 五、據此，由於目前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制度係採行「確定給付制」，雖其每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未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但得享有退離給與及其孳息全額免稅優惠，此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係採「確定提撥制」之設計有別，尚稱合宜。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14 條規定，未來 105 年 1 月 1 日初任適用雙層給與人員（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其中自願繳付確定提撥制之儲金費用不計入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六、綜上，考量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勞工之退撫制度有別，且為免造成公立學校教職員得重複享有免稅優惠，反與勞工制度間發生不公平對待等疑慮，爰公立學校教職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宜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全數扣除。
3	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擬具退休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依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年資。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教師因懷孕及生產核給產前假、娩假及陪產假（因配偶生產需要），尚無「育嬰假」之相關規定。次查現行教師因育嬰需要，係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育嬰。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原則。教師於前開產前假、娩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假及陪產假（因配偶生產需要）期間，因仍依規定支薪，符合上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本即採計為退休年資，故無修法之必要。至於因育嬰需要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因未支薪，未符合上開「有給」要件，依現行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另查現行勞工、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之相關法規，均無因育嬰需要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之相關規定，如修法予以採計，勢將造成未付出勞務年資卻核給退休金之權利義務不對等現象，且對勞工、軍職人員、公務人員等各類職業人員之退休權益有失衡平，亦將引發以侍親或進修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效應，仍宜仔細斟酌，以避免外界產生獨厚教育人員之質疑。是以，考量社會觀感及勞工、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權益衡平原則，俟勞工、軍職人員及公職人員相關規定修法後，教育人員部分將併予修正。
4	許委員智傑等19人擬具退休條例修正草案	詳如關係文書	本項提案除國中小教職員適用83制，高中職及大專教職員適用85制外，餘與行政院去(101)年3月27日送請大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草案內容大致相同，有關國中小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考量教育現場之特殊性及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42條已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均一體適用85制，

			其餘人員適用 90 制；另其他相關提案業納入本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至 34 條、第 36 條至第 42 條、第 45 條至第 46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82 條至第 87 條、第 92 條至 96 條以及第 98 條至 103 條中規範。
5	黃委員文玲等 21 人擬具退休條例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u>三、包括依法規定之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年資</u>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教師因懷孕及生產核給產前假、娩假及陪產假（因配偶生產需要），尚無「育嬰假」之相關規定。次查現行教師因育嬰需要，係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育嬰。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為原則。教師於前開產前假、娩假及陪產假（因配偶生產需要）期間，因仍依規定支薪，符合上開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之退休年資採計規定，本即採計為退休年資，故無修法之必要。至於因育嬰需要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因未支薪，未符合上開「有給」要件，依現行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三、另查現行勞工、軍職人員及公務人員退休之相關法規，均無因育嬰需要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之相關規定，如修法予以採計，勢將造成未付出勞務年資卻核給退休金之權利義務不對等現象，且對勞工、軍職人員、公務人員

			等各類職業人員之退休權益有失衡平，亦將引發以侍親或進修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效應，仍宜仔細斟酌，以避免外界產生獨厚教育人員之質疑。是以，考量社會觀感及勞工、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權益衡平原則，俟勞工、軍職人員及公職人員相關規定修法後，教育人員部分將併予修正。
6	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擬具退休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	第七條之一 因公成殘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得發給年節慰問金。 前項年節慰問金發放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項提案規定因公成殘之退休教職員得發給年節慰問金。考量年節慰問金的性質屬於福利事項，而非退撫給與的一環，所以歷來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曾訂定年節慰問金的法源依據；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38 條及第 50 條已就因公成殘退休人員訂定加發退休金之規定。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作相同規範，建議不予修正。
7	親民黨黨團擬具退休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	本項提案規定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的低收入戶得發給年節慰問金。考量對於生活特別困難低收入戶者之照顧，係屬憲法第 155 條明定社會福利範疇，不宜於退撫條例增訂相關規定。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作相同規範，建議不予修正。

		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u>除因第二項規定退休者外，對於教職員退休後生活特別困難之低收入戶，均得發給年節慰問金，其支給金額及標準等相關注意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8	許委員智傑等 20 人擬具退休條例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恢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u>三、領受月退休金後，再受聘於受政府補助學費及其他費用之學校法人，其每年補助達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或達其該年歲入決算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受聘之平均每月報酬，高</u>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一節，本部目前已採相關措施，除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本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的薪資外，另已提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明定政府將不再為相關退休再任人員負擔政府應提撥私校退撫儲金的 32.5%，並改由學校自行負擔（修正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查）。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有相同規

		<u>於其在職同薪級人員月薪之二分之一以上者。</u> <u>前項第三款如不及停發時，應辦理退回之作業。</u>	範。
9	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擬具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之一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u>一、子女。</u> <u>二、父母。</u> <u>三、兄弟姊妹。</u> <u>四、祖父母。</u> <u>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u> <u>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u> <u>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u> <u>第一項之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u> <u>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u>	有關遺族支領月撫慰金規定，基於公教一致原則，已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 57 條至第 60 條中重新規範。

改領月撫慰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

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喪葬事宜，如有剩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年資之比例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 一、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者。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教職員，其合於請領撫慰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五年請領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

		<u>未具領之三個基數撫慰金及前項撫慰金餘額。</u>	
10	李委員俊俤等18人擬具退休條例第13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恢復權者。 二、<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後，再任學校專任教職員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u> 三、<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 （一）<u>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u> （二）<u>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u> （三）<u>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u> <u>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u>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一節，本部目前已採相關措施，除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本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的薪資外，另已提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明定政府將不再為相關退休再任人員負擔政府應提撥私校退撫儲金的32.5%，並改由學校自行負擔（修正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查）。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有相同規範。

		<u>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u> <u>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u> <u>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u>	
11	邱委員志偉等17人擬具退休條例第13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u>三、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私立大學校院之校長或有行政、人事權限及教師職務者。</u>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同時支領月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薪資一節，本部目前已採相關措施，除限制私立學校使用本部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再任人員到校任職的薪資外，另已提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明定政府將不再為相關退休再任人員負擔政府應提撥私校退撫儲金的32.5%，並改由學校自行負擔（修正草案已提本次會議審查）。此項議題軍公教人員亦有相同情形，宜有相同規範。